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决定发行 20 亿元中期票据。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（临 2015-00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5】MTN175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30 日